和　解　筆　錄

112年度沙小字第76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展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訴訟代理人 楊文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淮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沙小字第768號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2 月7 日上午11時15分在1 樓第1 法庭和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　　官　何世全

書　記　官　許采婕

通　　譯　洪妤瑄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訴訟代理人　楊文瑞

被　　告　楊淮慈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9,000 元（給付方法：被告當場將現金9,000 元給付原告訴訟代理人點收無誤）。

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兩造就本件租賃契約之爭議及所衍生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兩造均同意不得再向對造行使權利、提起訴訟或為任何主張。

四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。

原告訴訟代理人　楊文瑞

被　　告　楊淮慈

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書　記　官　許采婕

法　　官　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采婕